



# 北維州實驗中文學校

Northern Virginia Experimental Chinese School

---

## 二零一五年秋季班唸兒歌/演講比賽辦法

- 比賽目的： 為鼓勵並提高學生們說中文的能力和興趣
- 比賽對象： 實驗中文學校全校學生
- 比賽類別： 幼小班至幼大班唸兒歌比賽  
小一至高二班演講比賽
- 比賽時間： 12月13日\* 小三至高二班 2:10 pm  
幼小班至小二 3:10 pm
- 獎勵辦法： 幼小至幼大班參賽者可獲得參加獎。  
特優及優等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特優學生示範表演/校際代表\*\*選拔時間：1月10日(於學生餐廳舉行)

- 幼小班至幼大班 2:10 – 2:30
- 小一班至小二班 2:30 – 3:00
- 小三班至小六班 3:00 – 3:30
- 國一班至高二班 3:30 – 3:55

\*當天無法參加的學生，可先聯絡教務，安排十二月六日至辦公室先行補考。

\*\*特優學生透過校際代表選拔，將代表北維州實驗中文學校參加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聯誼會(WMACS)舉辦的中文學校校際演講比賽。

# 演講比賽規則

## 1. 演講時限:

【**幼小班至幼大班**】無時限，但建議控制在兩分鐘以內。

【**小一至小六班**】兩分鐘。上限為 2 分 10 秒，下限為 1 分鐘。時間超過上限或不足下限者，每 10 秒扣一分。

【**國一至高二班**】三分鐘。上限為 3 分 10 秒，下限為兩分鐘。時間超過上限或不足下限者，每 10 秒扣一分。

## 2. 演講題目:

【**幼小班至幼大班**】內容由老師提供，或學生自選。

【**小一至高二班**】由學生自定，老師可以幫忙決定主題。

## 3. 比賽前三週學生依抽籤方式決定上台順序。

## 4. 比賽當天學生依事先抽籤的順序，於各班教室內依序上台演講。

## 5. 學生必須要能背誦演講稿，不得拿演講稿上台。上台時可將演講稿交給任課老師，以方便老師適時提醒。

## 6. 每班由其他班級家長所組成之裁判團，依下列評分標準選出前四分之一高分者為優等，分數最高者為特優。

## 7. 評分標準:

- 25% 發音：能否發音標準、口齒清晰、音量控制合宜
- 25% 語調：語言使用是否流利，能否生動並適度地表達出文章的韻味與情感
- 20% 內容：內容宜正面, 難易程度的高低，是否適合其年齡層，用字遣詞是否適當高雅
- 20% 儀態：儀容、眼神、姿態是否自然大方、恰到好處
- 10% 時間控制：小一至小六班維持在兩分鐘 國一至高二班維持在三分鐘